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展覽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修訂（同生效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臺北市藝文推廣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理本處各展覽場地之使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本處展覽場地之使用管理，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二、本注意事項所訂展覽場地範圍，包括本處藝文大樓特展室、A 展覽室、B 展覽室、C 展覽室、陽春畫廊等經本處劃定之區域。
- 三、展覽審查通過且經確認完成繳費後，展出單位應詳閱並遵守本處展覽場地申請簡章及本注意事項所列各項內容，並須於接獲通知後在所規定期限內繳交已簽署之行政契約書，始完成展覽檔期確認程序。
- 四、佈卸展管理：
 - （一）佈、卸展依本處規定時間作業。佈展時間為所訂檔期之首日（週五）上午 9 時，並於下午 5 時前完成；卸展時間為所訂檔期之最末日（週四）下午 2 時，並於下午 5 時前完成。
 - （二）佈置時搬運展品及器材等之車輛，可至指定地點暫停卸貨，總高度不得超過 2 公尺。使用各展覽室者，於展覽期間，本處各提供一個停車位，惟應事先向本處申請登記核發停車證並遵守停車須知，非經同意車輛不得進入。
 - （三）展出作品之裝裱、包裝、運送、維護、佈卸展及相關保險，其所需之經費及人力均由展出單位自行負責，作品如有遺失或毀損，本處概不負責保管及賠償責任。
 - （四）本處各展覽場地全面禁食；如有規劃開幕、剪綵等儀式，須於行政契約書填寫預定時間，經許可並在本處指定地點進行。如有異動，展出單位須另行以書面告知本處。
 - （五）展覽場地不得陳列花籃、花圈、植栽或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件，如有違反，將由本處人員清除。
 - （六）展覽期間所需之照明及佈卸展相關設備，由展出單位填寫展覽場地設備、器材借用表申請，表上未列之物品，均由展出單位自備。另搬運借用設備之人力，展出單位需自行安排。展出結束後，應如數歸還及復原場地，如有毀損或遺失，展出單位應負補足或照價賠償之責。
 - （七）本處各展覽場地裝置隔音牆、隔音門等設施，嚴禁於展場牆面、門面、柱面、地面及裝潢物上打洞或使用鐵釘、圖釘、雙面膠、黏著劑等其他易造成場地損害之物品或器具，作品說明牌請以不留殘膠方式固定。如有違反規定，本處得強制拆除，若造成相關場地設施之毀損，應由展出單位負賠償責任。
 - （八）展出單位應配合展場空間配置作品大小及數量，並提供展出作品清單以利確認內容。作品間應保留一定間距，不宜過密，平面作品間距建議至少 25 公分以上。展出作品須裝裱完善，始得展出。
- 五、宣傳事宜：
 - （一）展出有關之宣傳由展出單位負責，惟為維護展覽之品質，展覽相關文宣品應於印製前提供本處確認後始得製作，並應放置於本處指定位置。
 - （二）展出單位應於展出前 3 個月提供相關資料，以利本處刊登展覽訊息，逾期不予受理。

六、展覽室使用規定：

- (一)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活動。
- (二) 本處展覽場地開放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展出期間應派員到場維護展品安全及提供觀眾諮詢服務。
- (三) 展出單位應負責維持展覽場地內外之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
- (四) 於展覽期間，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或任何形式之商業行為、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律權益之情事。如有前述行為由展出單位自行負責，本處得逕行終止場地使用權。
- (五) 基於教育推廣，本處對展出作品有攝影、錄影、出版、播放、宣傳、教育及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取消原許可使用資格，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 (一) 舉辦活動與原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擅自借予他人使用。
- (二) 妨害公共安全或安寧。
- (三) 違反公序良俗。
- (四) 違反本注意事項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本處一年內不受理其場地使用之申請，並列入日後申請審查紀錄參考。

八、本注意事項經核定後公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